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1.10.30 台內民字第 091000738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

要 旨：為地方制度法第 29 有關委辦規則之核定機關疑義

全文內容：按地方法規（含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）內容若涉及二以上業務管轄機關之核定、備查或函告無效之疑義時，為維護地方法規之完整性，並利中央主管機關之自治監督，應視地方法規為整體，由規範主要內容之中央主管機關主政，對於涉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業務部分，由主政機關請相關機關就所管部分表示意見後，據以全案處理統一函復，不宜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個別所管部分分別予以核定或備查，甚或函告無效。